**附件1**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人职发〔1993〕1号摘录

六、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七、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八、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0年，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含1992年年底以前通过国家考试获得经济员资格或1993年1月6日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的初级经济专业职务）。

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4.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工作满2年。

5.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6.取得博士学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补充条件**

国人厅发〔2004〕45号摘录

应届毕业生可参加本年度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办理报名手续。